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156,631	80,190	320,825	195,084
銷售成本		(96,971)	(47,939)	(200,314)	(134,980)
毛利		59,660	32,251	120,511	60,104
其他收入		1,839	2,666	4,937	3,973
市場推廣開支		(6,907)	(1,960)	(26,231)	(10,156)
行政開支		(45,300)	(38,118)	(72,614)	(64,931)
其他營運收益		1,781	318	2,480	3,019
其他營運開支		(1,901)	(287)	(10,372)	(6,924)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9,172	(5,130)	18,711	(14,915)
融資成本	5	(6,053)	(5,476)	(12,106)	(11,070)
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1,153)	3,215	(449)	6,98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2)	(2)	(2)	(2)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964	(7,393)	6,154	(19,007)
所得稅開支	7	(388)	(1,213)	(637)	(1,484)
期內溢利／(虧損)		<u>1,576</u>	<u>(8,606)</u>	<u>5,517</u>	<u>(20,491)</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909	(7,230)	9,091	(18,298)
非控股權益		(1,333)	(1,376)	(3,574)	(2,193)
		<u>1,576</u>	<u>(8,606)</u>	<u>5,517</u>	<u>(20,4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0.14</u>	<u>(0.34)</u>	<u>0.43</u>	<u>(0.86)</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1,576	(8,606)	5,517	(20,491)
以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271	(15,148)	(1,272)	(20,336)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847</u>	<u>(23,754)</u>	<u>4,245</u>	<u>(40,827)</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205	(22,274)	7,858	(38,538)
非控股權益	<u>(1,358)</u>	<u>(1,480)</u>	<u>(3,613)</u>	<u>(2,289)</u>
	<u>1,847</u>	<u>(23,754)</u>	<u>4,245</u>	<u>(40,82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90	10,462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		93,324	83,721
電影版權		890	1,389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42,752	47,78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9,343	19,3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823	24,90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89,922</u>	<u>187,612</u>
流動資產			
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		454,333	450,913
應收賬款	10	64,812	78,5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0,706	265,20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21,650	449,973
流動資產總值		<u>1,201,501</u>	<u>1,244,61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1,532	2,92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40,220	235,723
已收按金		63,866	125,617
應付稅項		7,558	7,583
流動負債總額		<u>313,176</u>	<u>371,849</u>
流動資產淨值		<u>888,325</u>	<u>872,7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78,247</u>	<u>1,060,374</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2	261,931	249,825
資產淨值		<u>816,316</u>	<u>810,54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21,361	21,361
儲備		799,302	791,444
非控股權益		<u>820,663</u> <u>(4,347)</u>	<u>812,805</u> <u>(2,256)</u>
總權益		<u>816,316</u>	<u>810,54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經審核)	21,361	633,661	95,191	71,454	(4,090)	(4,772)	812,805	(2,256)	810,549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9,091	9,091	(3,574)	5,51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1,233)	—	(1,233)	(39)	(1,272)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1,233)	9,091	7,858	(3,613)	4,245
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1,522	1,52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1,361</u>	<u>633,661</u>	<u>95,191</u>	<u>71,454</u>	<u>(5,323)</u>	<u>4,319</u>	<u>820,663</u>	<u>(4,347)</u>	<u>816,316</u>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 (經審核)	20,924	614,032	95,191	76,296	1,137	90,774	898,354	(3,538)	894,816
期內虧損	—	—	—	—	—	(18,298)	(18,298)	(2,193)	(20,49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20,240)	—	(20,240)	(96)	(20,33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0,240)	(18,298)	(38,538)	(2,289)	(40,827)
轉換部份特別授權之 可換股票據	437	19,629	—	(4,842)	—	—	15,224	—	15,224
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3,746	3,746
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2,999	2,99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1,361</u>	<u>633,661</u>	<u>95,191</u>	<u>71,454</u>	<u>(19,103)</u>	<u>72,476</u>	<u>875,040</u>	<u>918</u>	<u>875,95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26,106)</u>	<u>(148,65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1,364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u>4,225</u>	<u>(950)</u>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u>4,225</u>	<u>10,41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	<u>1,522</u>	<u>2,999</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20,359)	(135,24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49,973	722,0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u>(7,964)</u>	<u>(11,284)</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421,650</u></u>	<u><u>575,474</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通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遷冊往百慕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舉辦、管理及製作演唱會及現場表演；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電視節目；音樂製作及出版；授權媒體內容；提供策劃及管理文化、娛樂及現場表演項目之顧問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此外，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適用於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已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娛樂活動收入	41,333	41,322	113,029	110,780
唱片銷售、版權收入以及 音樂出版及版權發行 佣金收入	9,843	10,718	21,131	25,104
藝人管理費收入	6,509	6,147	9,205	10,489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及 電影版權發行佣金收入及 版權費收入	98,946	22,003	177,460	48,711
	156,631	80,190	320,825	195,084

分部收益／業績：

	傳媒及娛樂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電影及電視節目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企業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綜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外客戶銷售	143,365	146,373	177,460	48,711	—	—	320,825	195,084
其他收入	4,322	2,044	598	472	17	1,457	4,937	3,973
分部溢利／(虧損)	20,851	25,342	20,268	(16,375)	(22,408)	(23,882)	18,711	(14,915)
融資成本							(12,106)	(11,070)
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67)	2,439	(382)	4,541	—	—	(449)	6,98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	—	(2)	(2)	—	—	(2)	(2)
除稅前溢利／(虧損)							6,154	(19,007)

分部資產／負債：

	傳媒及娛樂		電影及電視節目		企業		綜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一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一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一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07,892	298,846	1,029,765	989,024	91,671	77,215	1,329,328	1,365,085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6,454	20,547	26,298	27,241	—	—	42,752	47,78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19,343	19,350	—	—	19,343	19,350
資產總值							<u>1,391,423</u>	<u>1,432,223</u>
分部負債	80,023	136,907	225,168	224,721	427	2,638	305,618	364,266
未分配負債							<u>269,489</u>	<u>257,408</u>
負債總額							<u>575,107</u>	<u>621,674</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台固可換股票據 (附註 12(i))	5,215	4,741
— 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 (附註 12(ii))	6,891	6,329
	<u>12,106</u>	<u>11,070</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期內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2,177	1,792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攤銷 [#]	95,391	33,131
電影版權攤銷 [#]	500	42
墊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7)	(353)
分佔來自本集團所籌辦娛樂活動之 淨收入 ^{##} ／(虧損)*予共同投資者	(1,220)	411
分佔來自共同投資者所籌辦娛樂活動之淨收入*	(1,206)	(2,350)
匯兌虧損淨額 ^{##}	10,307	6,487
	<u>10,307</u>	<u>6,487</u>

[#] 此等項目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此等項目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營運開支」內。

* 此等項目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營運收益」內。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回顧期間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及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稅項撥備		
即期 — 香港		
期內支出	—	—
即期 — 其他地區		
期內支出	637	1,484
	<u>637</u>	<u>1,484</u>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637</u>	<u>1,484</u>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u>2,909</u>	<u>(7,230)</u>	<u>9,091</u>	<u>(18,298)</u>
	股份數目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所用之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2,136,056</u>	<u>2,136,056</u>	<u>2,136,056</u>	<u>2,131,310</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14</u>	<u>(0.34)</u>	<u>0.43</u>	<u>(0.86)</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尚未交割之台固可換股票據及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附註12)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未就有關期內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部份以信貸形式訂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不等。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款。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賬款結餘。鑑於上文所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乃與多名分散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應收賬款乃不計息。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付款到期日及扣除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後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40,480	17,269
逾期1至90日	17,984	57,607
逾期超過90日	6,348	3,646
	<u>64,812</u>	<u>78,522</u>

11.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30日	1,324	2,900
31日至60日	208	12
61日至90日	—	14
	<u>1,532</u>	<u>2,926</u>

12. 可換股票據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台固可換股票據	(i)	115,805	110,590
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	(ii)	146,126	139,235
		<u>261,931</u>	<u>249,825</u>

根據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台固媒體」)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台固媒體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3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台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台固可換股票據首日起至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當日止期間轉換有關票據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根據本公司與 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及 MOMO.COM Inc. (統稱「認購方」) 各自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各份認購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 186,840,000 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首日起至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當日止期間轉換有關票據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i) 台固可換股票據

台固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發行予台固媒體(台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本金總額為 130,000,000 港元之台固可換股票據賦予台固媒體轉換權，可按每股 0.529 港元之轉換價認購合共 245,746,691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根據台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由於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 0.30 港元之認購價進行公開發售(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之章程)(「公開發售」)，台固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已由每股 0.529 港元調整至每股 0.458 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本金額為 130,000,000 港元之台固可換股票據，假設悉數行使台固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將配發及發行予台固媒體之股份數目經公開發售由 245,746,691 股調整至 283,842,794 股。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選擇贖回數目超過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之新股份之台固可換股票據項下換股股份所應佔之本金額，並因此經計及按一般授權最多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假設並無動用一般授權(惟根據台固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者除外)之下，根據台固可換股票據按每股 0.458 港元之經調整轉換價計算，最多可配發及發行予台固媒體之換股股份數目應為 267,913,164 股。

除非先前已根據台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轉換、贖回、購回或註銷，否則台固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按未償還本金額贖回。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期按不附帶轉換權之類似票據之等同市場利率作出估算，並經扣除負債部份獲分配之交易成本。餘額則分配為權益部份，並計入資本儲備。

初步確認時所確認之台固可換股票據各個部份如下：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面值	130,000
權益部份	(30,991)
	<hr/>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份	99,009
	<hr/> <hr/>

台固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100,950	30,951	131,90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內利息開支(附註5)	4,741	—	4,741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內利息開支	4,899	—	4,899
	<hr/>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110,590	30,951	141,541
期內利息開支(附註5)	5,215	—	5,215
	<hr/>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15,805	30,951	146,756
	<hr/> <hr/>	<hr/> <hr/>	<hr/> <hr/>

(ii) 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

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發行予認購方。根據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本金總額為186,840,000港元之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賦予相關持有人轉換權，可按經公開發售調整為每股0.458港元之轉換價認購合共407,947,59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除非先前已根據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轉換、贖回、購回或註銷，否則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按未償還本金額贖回。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期按不附帶轉換權之類似票據之等同市場利率作出估算，並經扣除負債部份獲分配之交易成本。餘額則分配為權益部份，並計入資本儲備。

初步確認時所確認之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各個部份如下：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面值	186,840
權益部份	(45,530)
	<hr/>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份	141,310
	<hr/> <hr/>

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141,844	45,345	187,189
轉換部份可換股票據(附註13(a))	(15,224)	(4,842)	(20,066)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內利息開支(附註5)	6,329	—	6,329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內利息開支	6,286	—	6,286
	<hr/>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139,235	40,503	179,738
期內利息開支(附註5)	6,891	—	6,891
	<hr/>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46,126	40,503	186,629
	<hr/> <hr/>	<hr/> <hr/>	<hr/> <hr/>

13. 股本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面值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經審核)	面值 (經審核)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60,000,000	600,000	60,000,000	600,000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2,136,056	21,361	2,136,056	21,361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期內變動如下：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		
	附註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股	面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數目 (經審核) 千股	面值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結餘		2,136,056	21,361	2,092,388	20,924
轉換部份特別授權之 可換股票據	(a)	—	—	43,668	437
期末結餘		<u>2,136,056</u>	<u>21,361</u>	<u>2,136,056</u>	<u>21,361</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按每股0.458港元之轉換價向一名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43,668,122股股份，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於轉換後，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約15,224,000港元及權益部份約4,842,000港元乃轉撥及確認為數額約為437,000港元之股本及數額約為19,629,000港元之股份溢價。

14. 關連人士交易

(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609	7,268
離職後福利	25	24
	<u>7,634</u>	<u>7,292</u>

(ii)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			
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	(i)	456	650
藝人費	(ii)	295	312
音樂版權佣金收入	(ii)	—	668
電影發行佣金收入	(ii)	1,811	345
電影發行費	(ii)	150	413
本集團應佔同系附屬公司 舉辦演唱會淨收入		—	195
按成本基準應佔自該等公司 所分配之企業薪金		3,908	3,617
按成本基準應佔自該等公司 所分配之行政開支		486	1,088
按成本基準應佔該等公司 獲分配之企業薪金		7,735	8,496
按成本基準應佔該等公司 獲分配之行政開支		1,200	1,595
關連公司：			
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	(i)	1,834	1,603
製作費#	(ii)	1,290	2,090

*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該公司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附註：

(i) 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乃參照市價收取。

(ii) 藝人費、音樂版權佣金收入、電影發行佣金收入、電影發行費及製作費已按有關各訂約方之合約條款收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由二零一六年同期六個月(「**同期**」)約195,084,000港元增加約64%至約320,825,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電影製作及發行及娛樂活動之收益增加所致。

本期間之銷售成本增加至約200,314,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134,980,000港元。本集團本期間之市場推廣開支增加至約26,231,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10,156,000港元。上述開支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經營活動增加所致。本期間之行政開支增加至約72,614,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64,931,000港元，乃由於鞏固我們的管理架構所致。儘管如此，該等開支受本公司管理層嚴格監控。本期間之其他營運開支增加至約10,372,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6,924,000港元。本期間之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因人民幣貶值而產生之匯兌虧損。

本期間之融資成本增加至約12,106,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11,07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發行台固可換股票據及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所致。

本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091,000港元，而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18,298,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43港仙，而同期每股基本虧損則約為0.86港仙。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權益約為820,6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約812,805,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為38.4港仙(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8.1港仙)。

業務回顧

傳媒及娛樂分類業務

娛樂項目管理

於本期間，本集團舉辦及投資48場表演(二零一六年：58場)，由本地、亞洲及國際知名藝人(包括陳寶珠及梅雪詩、鄭秀文、草蜢、陳慧琳、劉若英、蔡琴、鄭中基及丁噹)演出。該等演唱會之總收益合共約為113,029,000港元。

音樂

於本期間，本集團發行4張專輯(二零一六年：8張)，包括鄭秀文、林海峰及鄧小巧之唱片。來自音樂出版及錄音之營業額約為21,131,000港元。

藝人管理

於本期間，本集團自藝人管理錄得營業額約9,205,000港元。本集團現時管理28名藝人。

電影及電視節目分類業務

電影製作及發行

於本期間，本集團上映1部電影，即《使徒行者》。來自電影版權費收入及發行佣金收入之營業額約為89,368,000港元。

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

於本期間，本集團自電視節目版權費及發行佣金錄得營業額約88,092,000港元。本集團亦於中國投資製作7部電視連續劇，預期將於未來財政年度為本集團帶來回報。

展望

隨著新興中產階級對娛樂消費之持續需求，以及政府對中國文化產業發展給予支持，本集團仍然抱持正面態度，並以中國作為我們的首要目標市場。

電影業務部的好消息為，犯罪驚悚片《樹大招風》已榮獲台灣金馬獎最佳原創劇本及最佳剪接兩個獎項，而在香港，《樹大招風》及《三人行》已分別獲今年的第36屆香港電影金像獎七項及兩項提名。

由彭浩翔執導、楊千嬅及余文樂主演之浪漫喜劇《春嬌救志明》，以及由陳嘉上執導、洪金寶及趙文卓主演之古裝動作片《蕩寇風雲》即將上映，而由陳嘉上監製、王大陸及張天愛參演之另一部古裝動作片《鮫珠傳》和由吳宇森執導、張涵予及福山雅治主演之動作驚悚片《追捕》則處於後期製作階段。

電視業務部方面，一部改編自傳奇電影《無間道》的36集連續劇自去年十二月以來在愛奇藝平台開始播映，其粵語版亦即將在TVB上映。本集團正與多名中國合作夥伴洽談新項目發展，包括改編自暢銷作家安妮寶貝的小說《七月與安生》。

音樂及現場娛樂演出業務方面，授予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及華納唱片有關我們音樂產品之獨家發行權，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最近舉辦之《EXO Planet #3 Tour 2017 Hong Kong》和《張敬軒·王菀之演唱會2017》皆贏得良好之聲譽及口碑。本集團將繼續就推廣演唱會與本地和亞洲知名藝人合作。即將舉辦之活動包括林宥嘉、汪明荃及C AllStar演唱會等。

除目前的藝人資源外，本集團亦繼續於大中華地區簽約新藝人及與亞洲藝人進一步合作，以打造強大的藝人團隊。我們已與香港及台灣多位新晉藝人簽訂管理協議，而彼等亦參與我們多部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憑藉其涵蓋電影、電視、音樂、新媒體、藝人管理及現場表演之綜合媒體平台，本集團得以穩佔優勢，透過均衡且具協同效應之方式把握中國娛樂市場之機遇。我們亦將繼續尋求合作與投資機遇，以讓其業務豐富多姿，拓闊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可換股票據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約296,840,000港元之無抵押及無擔保三年期零票息可換股票據。就會計目的而言，自本金額扣除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經調整應計利息所產生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約為261,93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至約421,6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約449,973,000港元)。結餘其中約32%以港元計值，58%以人民幣計值及10%以美元及日圓計值。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存放於中國及香港之持牌銀行。將存放於中國之人民幣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該等外幣結餘匯往外地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例及規定。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透支或任何其他借貸。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利息資本化。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1.9%(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30.7%)。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海外客戶之貿易應收款及其以內部資源撥付於海外附屬公司之投資。為減低貨幣波動之潛在影響，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使用合適之對沖工具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外匯對沖合約。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之外匯對沖合約。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權益增加約1%至約820,6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約812,805,000港元)。資產總值約達1,391,4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432,223,000港元)，當中流動資產約為1,201,5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244,611,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313,1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71,84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為38.4港仙(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8.1港仙)。流動比率約為3.8(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3)。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76名(二零一六年：185名)全職僱員。於本期間之員工成本約為45,5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6,67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維持不變，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之主席出席。

由於另有其他預約事務，董事會主席林建岳博士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執行董事呂兆泉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63條出席並主持該大會，以確保於大會上與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有效溝通。

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回顧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及四名執行董事林建岳博士、陳志光先生、呂兆泉先生及葉采得先生(「**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被視為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於豐德麗集團中從事業務(包括發展、經營以及投資於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投資及製作以及發行電視節目、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以及營運戲院)之公司／實體中擁有股權及／或其他權益及／或擔任董事職務。

然而，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實體之董事會／管治委員會，而概無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能自行控制董事會。此外，各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完全知悉，且一直向本公司履行受信責任，並已經及將繼續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事。因此，本集團能獨立於該等公司／實體業務，按公平協商基準經營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吳志豪先生及張曦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載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陳志光先生、呂兆泉先生及葉采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吳志豪先生及張曦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ediaasia.com)內供瀏覽。